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9/23)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4年12月30日 A/49/23(Part I);1994年8月26日 A/49/23/(Part II);1994年8月26日 A/49/23(Part III);1994年9月26日 A/49/23(Part IV);1994年8月26日 A/49/23(Part V);1994年8月26日 A/49/23(Part VI);1994年9月26日 A/49/23(Part VII);和1994年8月26日 A/49/23/(Part VIII)。

(原件: 英文)

(1996年2月6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i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1 - 112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5	1
B. 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 19	6
C. 工作安排	20 - 24	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5 - 36	7
E.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 42	10
F. 审议其他事项	43 - 73	11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43 - 45	11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其他 决议的情况	46 - 47	12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8 - 49	12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0 - 53	13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4 - 55	14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6 - 59	14
7. 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60 - 61	15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人权团结周	62	15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 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63 - 64	16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5 - 67	1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1. 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	68 - 69	17
12.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0 - 71	18
13. 其他问题	72 - 73	18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74 - 87	18
1. 安全理事会	74	18
2. 托管理事会	75	18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6 - 77	19
4. 人权委员会	78 - 79	19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0	20
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81 - 82	20
7. 非洲统一组织	83	20
8. 加勒比共同体	84	20
9. 南太平洋论坛	85	20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86	20
11. 非政府组织	87	21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88 - 91	21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8 - 89	21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	90 - 91	21
I. 审查工作	92 - 98	21
J. 今后的工作	99 - 110	22
K. 1994年会议结束	111 - 112	25
<u>附件:1994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u>		27
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 8	3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5	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32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7 - 8	34
三、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 - 19	3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8	3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	38
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	1 - 11	4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4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4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41
五、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 11	4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4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4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45
六、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 - 12	4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4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4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48
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 非自治领土情报	1 - 9	5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5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5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5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 - 30	56
A. 导 言	1 - 4	56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5 - 29	56
1. 东帝汶	5 - 11	56
2. 直布罗陀	12 - 16	59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 25	59
4. 西撒哈拉	26 - 29	6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0	6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0	62
九、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 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 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1 - 35	64
A. 导 言	1 - 5	64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6 - 31	64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2 - 33	68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4 - 35	68
十、托克劳	1 - 15	8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8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8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84
十一、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 - 13	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8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88

送 文 函

1994年8月31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48/52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费尔南多·雷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

* 先前以A/49/23(Part I)印发。

日第2621(XXV)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支持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1)中的各项提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4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殖民地领土内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发展;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1.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2.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4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中并就有关的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通过了9项其他决议、2项协商一致意见和4项决定,以及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48/49	1993年12月10日
新喀里多尼亚	48/50	1993年12月10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科斯和凯 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48/51A和B	1993年12月10日

协商一致意见

<u>领 土</u>	<u>决定编号</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48/422	1993年12月10日
皮特凯恩	48/423	1993年12月10日

决 定

<u>领 土</u>	<u>决定编号</u>	<u>通过日期</u>
东帝汶	48/402A	1993年9月24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8/408	1993年11月16日
圣赫勒拿	48/424	1993年11月10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8/45	1993年12月10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8/46	1993年12月10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8/47	1993年12月10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8/48	1993年12月10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8/53	1993年10月10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定编号</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和安排	48/421	1993年12月10日

10.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⁵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402号决定)。

11. 1993年11月16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408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10)。

13. 在1993年12月10日通过大会48/52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94年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关于散播有关非殖民化资料的第48/53号决议之前,大会听取了秘书处的代表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见A/48/PV.75)。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4.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3年12月23日写信给委员会主席(A/AC.109/1178)通知他捷克共和国政府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撤出特别委员会。1994年2月7日,主席将该写转交大会主席采取适当行动。

15. 截至1994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格林纳达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马里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文件A/AC.109/INF/32和Add.1。

B. 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秘书长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1994年2月15日开幕式(第1429次会议)上致了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29)。

17.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费尔南多·雷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先生(古巴)

安德鲁·班加利(塞拉利昂)

报告员: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一个日期选举三位副主席,等待有关的协商取得结果。尚未提出候选人。

1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429)。

C. 工作安排

20.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1811), 因此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组, 以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1.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主席的建议, 因而也请其小组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 各自安排本年度工作方案, 除了审议第22段所列各项目外, 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22.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同上, 第2和3段)。

23. 7月15日, 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依照工作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了下列会议:

(a) 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见第77段);

(b) 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见第86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5.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 如下文所示,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 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6. 1994年内, 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2次会议, 详情如下:

本届会议第一部分: 2月15日至4月13日, 第1429次和第1430次会议; 本届会议第二部分: 7月11日至14日和9月15日, 第1431次至1440会议。

27. 在会议期间, 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429-1431, 1434	见第三章, 第19段
特克劳	1429-1431, 1440	第十章, 第14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圣赫勒拿	1431, 1432 1434, 1439	第九章, 第32和33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31, 1433	第十一章, 第13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31, 1434, 1438, 1439	第八章, 第25段
东帝汶	1431, 1435-1437	第八章, 第11段
西撒哈拉	1431, 1437	第八章, 第29段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32, 1437, 1438	第一章, 第41段
直布罗陀	1433	第八章, 第16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34	第七章, 第8段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434, 1438, 1439	第四章, 第10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34, 1438, 1439	第五章, 第10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34, 1440	第六章, 第11段

28.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30和35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附属机构

(a) 工作组

29.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连同委员会的5名主席团成员,即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副主席(古巴和塞拉利昂(见第18段)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智利)。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一份报告(A/AC.109/L.1821)。

(b) 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上成立的无限成员工作组

31. 在第142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工作组,负责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作出建议。其组成和任务与1993年的工作组相同。上一年的无限成员工作组是由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组成,并且向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开放。特别鼓励管理国以及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工作组未举行正式会议,但举行几次非正式会议并与委员会成员协商。

(c)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

32.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决定维持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由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

33.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阿莫尔·阿达乌伊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4. 2月24日,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的协商,小组委员会在2月23日第673次会议上选举Jose Manuel Ovalle先生(智利)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2/94号备忘录)。5月20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Ovalle先生离职后,小组委员会在5月10日第679次会议上选举Cecilia Mackenna女士(智利)担任该职务(7/94号备忘录)。

35.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2月23日和6月7日之间举行了15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下列4份报告,后来特别委员会在7月11日至15日第1431、1432、1437和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4份报告:

(a) 皮特凯恩(A/AC.109/L.1813);

(b) 圣赫勒拿(A/AC.109/L.1814);

(c)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L.1815);

(d) 传播非殖民化情报问题(A/AC.109/L.1816)。

36.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领土和传播非殖民化情报问题的报告的经过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九章和第二章。

E.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1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四十八届大会的报告⁶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94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48/52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的1994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8. 特别委员会在第143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1. 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3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⁷

40.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1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41. 特别委员会在7月11日第1432次会议上根据扩大主席团的提议,决定推迟到1995年审议上述项目,关根据其惯例充分审议请求听询的要求。

42. 主席在7月14日第1437和143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一些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听取关于波多黎各的的发言。委员会根据在第1432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请求人</u>	<u>会 议</u>
Carlos Noriega Rodriguez波多黎各法学院	第1437次
Fernando J. Martin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437次
Ronald Fernandez先生,波多黎各争取正义党	第1437次
Gilma Gloria Camargo女士,代表全国律师协会	第1437次
Noel Colon Martinez先生Congreso Nacional Hostosiano	第1438次
Matthew J.Chachere先生,代表波多黎哥公民权利协会和宪法权利中心	第1438次
Lourdes Lugo Lopez女士,波多黎哥释放政治犯和战俘全国委员会	第1438次
Margarita Mergal女士,92攻势	第1438次
Magdalena Cortes Acevedo女士,波多黎哥政治犯家庭委员会	第1438次
Valentin Soto先生,波多黎哥肯定行动委员会	第1438次
Julio A. Muriente Perez先生,代表波多黎哥新独立运动	第1438次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43.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

/AC.109/L.1811), 因此决定, 除其他外, 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 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4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第48/52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在该决议第10(d)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 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 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5. 在这一年间, 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情况的所有方面(见本报告第八至第十一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46.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 决定除其他外, 在其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上述问题。

47. 因此, 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其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8.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 决定除其他外, 斟酌情况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49. 关于其1995年工作方案, 特别委员会在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其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 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第1439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内所载的建议, 决定除其他外, 可考虑接受1995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 并在知道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 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0.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除其他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之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51. 在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1 500页,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委员会在1994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52. 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5.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有效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做到大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工作组已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合理和有效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工作组决定建议,顾及1995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应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7月

至多2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b) 附属机构

3月/6月

20次会议(每星期1至4次会议)

“7.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95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可能发生的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

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53.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4.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439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101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821)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8. 工作小组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B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这些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就以临时或非正式形式分发文件。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精简它提交大会的报告。为进一步限制委员会的文件,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秘书处在编写关于各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该在可行时把关于各领土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的文件与关于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文件分列在不同标题下。

“9. 工作小组还建议特别委员会,把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转递的关于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的报告只作为大会文件印发,从而取消A/AC.109/编号的文件。如果大会以后会议需要最新订正报告,将印发增编。

“10. 大会第48/222 B号决议鼓励目前有权收到书面会议记录的所有机构审查是否需要这些记录,尤其是逐字记录,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小组审查了这种书面记录的必要性,建议特别委员会保留其逐字记录。”

5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的核可了上述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6.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八至第十章。

57.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委员

会的工作。⁸

58.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9/L.1815)中对作为大部分非自治领土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参加其审议工作表示遗憾。

59.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17(A/AC.109/2004)。该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邀请在1994年7月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委员会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并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本报告第三章,第19段)。

7. 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0. 在第143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第101次报告所载的建议(A/AC.109/L.1821),审议了上述问题。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1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内容,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准则,酌情再加修订。”

6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建议。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62.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援助基金”。如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传播非殖民化资料的报告(A/AC.109/L.1816)中所述,5月26日,小组委员会主席为庆祝团结周发了言。(见本报告第二章,第6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63. 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821):

“4. 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1994年2月15日的决定(载于文件A/AC.109/PV.1429),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的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有关邀请的资料应转交各成员,以便在特定期限之前提出他们的意见。工作小组还建议,大会应为1995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64.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5.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工作组及委员会全体会议。

66. 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101次报告(A/AC.109/L.1821)所载建议审议了该问题。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12. 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当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在加勒比区举办一次讨论会,供所有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不论这些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位于何处。

“13. 工作小组注意到,定于1994年5月10日至12日在总部举行的区域讨论会延期举行。因此,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利用在加勒比区域的讨论会的

机会对《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听取所有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

“14. 工作小组还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当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在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6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1. 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

68. 在第143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821)：

“15. 在1995年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将是一个最适当的时机，借以评价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取得的历史性进展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95年进行以下活动：

“ (a) 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会议；

“ (b) 特别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在1995年举行特别会议，庆祝1995年5月25日非洲解放日，但有一项了解，庆祝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将由委员会主席与成员随后协商决定；

“ (c) 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在拟订庆祝活动方案时与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作出安排，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范围，包括制作纪录片和电视广告以及举行由记者参加的圆桌会议；

“ (d)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在它们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各种活动中列入并突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作用。此种活动可包括编印特刊和报告以及举办展览等。

“16.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进行上述纪念活动时，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及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

6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0.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1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四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a

71. 特别委员会第1434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3. 其他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请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10,第14和15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73.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74. 大会在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第10(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2. 托管理事会

75.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7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0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77. 由代理主席和突尼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代表团,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并参加了5月1日至6日的会议高级别部分。在第143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代表团的一份报告(9/94号备忘录)(A/AC.109/PV.1431)。

4. 人权委员会

78.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¹⁰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¹¹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94年2月18日第1994/6号、1994/7号和1994/9号决议;1994年2月25日的1994/15、1994/17号和1994/18号决议;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和1994/21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1994/23、1994/26和1994/28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关于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¹⁰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89至48/94号、48/108、48/112号、48/119号、48/121和48/123至48/125号、48/130和48/133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0.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见第89段)。

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81.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项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82.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7. 非洲统一组织

83.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8. 加勒比共同体

84.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加勒比共同体关于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9. 南太平洋论坛

85.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86. 代理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并于7月11日第1431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94号备忘录)(A/AC.109/PV.1431)。

11. 非政府组织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和第48/5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二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88. 特别委员会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除其他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情况的会议上审议。

89.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90.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决议中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是包括: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41号决定。¹²

91.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执行情况的1994年2月18日第1994/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I. 审查工作

92.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1991年开始改革并改进了其一系列

方式、方法和程序,1994年仍继续这项工作。1994年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其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建议应与有关管理国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深入协商,并且应促请所有有关管理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如往年一样,委员会就10个领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被综合为一个决议(见本报告第十章,第33和34段)。

93. 特别委员会还详细审查了其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非自治领土(A/AC.109/2004)、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的情报(A/AC.109/2005)、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A/AC.109/2007)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A/AC.109/2011)的决议,以及其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AC.109/2008)的决定。

94.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会议上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95. 关于前往非自治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特别委员会应管理国新西兰政府邀请,于1994年7月派出前往托克劳的视察团(见本报告第十章)。

96.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赞同本报告第二章所载、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7.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延至1995年再审议该决定。不过根据委员会在第1432次会议上所赞成的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的确听取了有关组织的一些代表的陈述。

98.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你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99.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遵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95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审查每一领土的事态发

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宣言》适用的领土清单。

10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发展情况,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01. 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46/181号决议核可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赋予的责任。这方面所要进行的一项活动包括委员会将于1995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在研讨会上将进行《行动计划》的中期审查。

10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目前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意识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这些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商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措施,促进这些领土脆弱经济的持续平衡发展,增加对其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着重发展多样化方案。在此方面,委员会将继续考虑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A/AC.109/1040和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和A/AC.109/1159)。

103. 特别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95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区域组织秘书长和高级官员(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保持密切关系,特别是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各组织,因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位于该区域,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104.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非自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努力的活动。此外,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这些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5. 大会在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委员会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在此问题上的充分合作。

106. 鉴于其在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1514(XV)号决议的主要职责,并根据1991年8月23日其第139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可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团访问该领土。

107.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08.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95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

10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95年拟订的任务。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

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1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充分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95年举办的活动费用。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1993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有特别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理解,如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拨款外需要追加经费,需经大会核可。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本年所作决定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94年会议结束

111. 特别委员会第1434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12. 在9月15日第1440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440)。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

⁴ 同上,第一章J节。

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8/250号文件,第43段。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第一章,第110段。

⁷ 同上,第47段。

⁸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文件A/47/86和A/42/651号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

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¹⁰ E/CN.4/1994/2。

¹¹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² E/1994/97。

附 件

1994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32 和Add.1	代表团名单	1994年7月14日 1994年9月13日
A/AC.109/1178	1993年12月23日捷克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4年3月2日
A/AC.109/1179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4年3月4日
A/AC.109/1180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4年4月18日
A/AC.109/1181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94年4月5日
A/AC.109/1182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4年4月5日
A/AC.109/1183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4年4月12日
A/AC.109/1184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审查小 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 状况的总部讨论会，订于联合国 总部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1994年4月7日
A/AC.109/118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4年4月26日
A/AC.109/1186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4年4月20日
A/AC.109/1187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4年7月7日
A/AC.109/1188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4年4月25日
A/AC.109/1189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4年5月4日
A/AC.109/1190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4年5月4日
A/AC.109/119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安圭拉、百慕大、开	1994年7月8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百慕大、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A/AC.109/1192	关岛(工作文件)	1994年5月19日
A/AC.109/1193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4年5月23日
A/AC.109/1194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4年6月29日
A/AC.109/1195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4年7月7日
A/AC.109/119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7月1日
A/AC.109/1197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4年7月8日
A/AC.109/119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4年7月6日
A/AC.109/1199	东帝汶问题：1994年7月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1994年7月8日
A/AC.109/2000	皮特凯恩问题：1994年7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32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4年7月14日
A/AC.109/2001	圣赫勒拿问题：1994年7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32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4年7月14日
A/AC.109/2002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	1994年4月18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岛问题:1994年7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总括决议	
A/AC.109/200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1994年7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3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8日
A/AC.109/200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94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 143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4日 1994年7月18日
A/AC.109/2005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 1994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 143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4日
A/AC.109/200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4年7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5日
A/AC.109/200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1994年7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5日
A/AC.109/2008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4年7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7月15日
A/AC.109/2009	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1994年	1994年9月7日
A/AC.109/2010	托克劳问题:1994年9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4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9月16日
A/AC.109/20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1994年9月16日

文件号码标 题日 期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4年9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4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L.1810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4年2月8日
A/AC.109/L.181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4年2月8日
A/AC.109/L.1812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的报告	1994年5月16日
A/AC.109/L.1813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94年6月14日
A/AC.109/L.1814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94年6月14日
A/AC.109/L.1815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4年6月27日
A/AC.109/L.1816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	1994年6月15日
A/AC.109/L.1817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4年7月1日
A/AC.109/L.1818	……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4年7月1日
A/AC.109/L.1819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决议草案	1994年7月8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820	新喀里多尼亚：决议草案	1994年7月12日
A/AC.109/L.1821	工作组第101次报告	1994年7月13日
A/AC.109/L.182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4年7月13日
A/AC.109/L.1823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4年7月13日
A/AC.109/L.1824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情况：主席的报告	1994年8月17日
A/AC.109/L.1825	托克劳问题：视察团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4年9月9日
A/AC.109/L.1826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4年9月9日

第二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4年2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11日,第1431和143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53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8/52号决议的规定。

4.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431次会议上发言(见A/AC.109/PV.1431)。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6)。该报告谈到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1994年5月23日至27日)的情况。报告员在发言中对团结周的标题作了口头更正,删除了其中“及南非人民”等字。

5. 在第143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6)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见第7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6.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6)载有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下列声明:

* 先前以A/49/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1994年5月26日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

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大会1972年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这个团结周于5月25日,即非洲解放日,开始。

“大会于1982年决定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各种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是重申对各种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无论男或女,大国或小国,权利平等的信念。这同时也是符合那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原则的。

“过去几十年,由于执行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非殖民化进程已大为加速。许多前殖民地行使了其自决权利,数百万男男女女至终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如果没有联合国人民的历史性远见——其具体表现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这些成就是不可思议的。

“过去十年中非殖民化进程最可观的成就是纳米比亚在联合国控制和监督下举行了自由公正的选举,其人民行使了自决权利,从而实现独立。

“今年,为南非人民提供的声援和支持促使南非第一次民主选举圆满成功,结束了几十年的种族隔离,为该国统一、非种族和民主的社会奠定基础。5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世界领袖与南非人民一道庆祝非洲史上最欢乐的一日,即南非共和国第一个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国家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就职。

“最后,近25年来‘团结周’是联合国向数百万为自由、独立和人权而战的男男女女的勇敢和坚毅的赞扬。特别委员会极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为自由、独立和人权而战的所有殖民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提供的声援和支持有助于达成大会第2911(XXVII)号决议所定的目标。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前夕,我们要赞扬本世界组织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这

些基本成就,并预测未来世界的前景,这个世界正大步迈向至迟在2000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珍爱和高贵的目标。”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7.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6)(见第5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务要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殖民化的准确资料,以推进《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努力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高度重视特别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委员会敦促该部考虑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领土,继续执行其任务。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努力编制和分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以监测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收到的答复并就此提出报告。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题为“国际铲除种族主义十年”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作为行动计划、¹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有关决议和决定,通过其可以适用的一切手段继续其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

“(b) 在其所有活动中强调,虽然非殖民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应该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直至实现《宣言》的所有目标;

“(c) 特别是通过议会、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大学,分发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基本材料,尤其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分发译成当地语言的材料,特别是在仍然有非自治领土的区域和在管理国;

“ (d) 采取措施，在英文和法文的新闻稿中充分报道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所有活动；

“ (e) 利用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的材料，并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发行这些材料。

“ (4)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反馈报告，以说明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的分发情况。

“ (5)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与政治事务部合作，继续其在各大学校园关于非殖民化的讲演活动，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 (6)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继续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和传播关于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剩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的资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中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问题作出下列决定：

(a) 在1994年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外国在殖民地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A/AC.109/2007和本报告第四章，第10和11段)中，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通过一切他能够采用的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特别委员会还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b) 在1994年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殖民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A/AC.109/2008和本报告第五章，第10和11段)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有关殖民地非自治领土内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军事活动和安排。

注

¹ 参看A/46/634/Rev.1和Corr.1。

第三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4年2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由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这个项目。

2. 1994年2月15日、4月12日和至7月11日和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29至1431次会议和第143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内所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48/51号和同日的第48/424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812),其中记述他按照1993年7月12日委员会第14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在报告中说,他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经过在1990、1992和1993年区域讨论会上交流看法之后,²特别委员会了解到有些领土政府曾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5. 主席说,他已通知对话者,特别委员会继续极其重视与管理国合作。它们的充分合作对成功地执行经大会核准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他借机感谢有关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若干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委员会在国际十年范围内举办的该两次讨论会。

6. 主席也满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在托克劳人民充分支持下发出的邀请(A/AC.109/1162),并根据特别委员会第1417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4年7月底派遣第四次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 先前以A/49/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7. 一如既往,经协商的管理国重申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第73条(辰)款规定的义务,继续提供在管理国管理下领土的一切必要资料。

8. 一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表现向来不错,它对派遣视察团前往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立场没有改变。但是,愿意接待视察团的领土政府应首先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关于非殖民化的概念,该代表说,在他的政府管理下的领土具有民主选举的政府,必须由它们决定领土今后的地位。迄今为止,这些领土当中没有任何一个领土就其今后的地位采取任何行动。

9. 两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们对有关领土的当地政府是否准备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任何建议保持开放的态度。该两名代表提到本国的来文,³通知联合国他们将停止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他们认为在这方面的政策不会改变。但是,他们重申本国政府决心履行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的规定提供资料的义务。

10. 新西兰代表重申新西兰政府准备继续根据既定惯例和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克劳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新西兰政府期待着即将派遣前往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新西兰代表表示希望托克劳宪法取得充分的进展,使领土人民能够在2000年以前决定其今后的地位。

11. 关于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特派团访问托克劳的问题(参看第6段),主席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他会同新西兰代表团就特派团访问的方式进行协商,并在以后的一个日期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A/AC.109/PV.1429)。

12. 在4月12日第1430次会议上,主席就特派团的访问发表一项声明(A/AC.109/PV.1430)。

13. 在7月11日第143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赴托克劳的联合国访问特派团将由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代表团(特派团团长)组成,特派团将于1994年7月19日至8月10日访问该领土(A/AC.109/PV.1431)。

14. 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AC.109/L.1812)和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17)。

15.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见第19段)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17)(参看第19段)。

16. 7月21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04)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

政府注意。

17.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8.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九章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圣赫勒拿的部分,以及第十章关于托克劳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 第15段提到的1994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3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4)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下,⁵将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视察团,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便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

理的领土；

3. 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况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参看A/48/23(Part II)，第四章，第17段。全篇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分发。

² 1990年在瓦努阿图(A/AC.109/1040和Corr.1)和巴巴多斯(A/AC.109/1043)举行的区域讨论会；1992年在格林纳达(A/AC.109/1114)和1993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A/AC.109/1159)举行的区域讨论会。头两个讨论会是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后两个讨论会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举行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和A/47/86。

⁴ A/AC.109/L.1812。

⁵ A/AC.109/1162。

第四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 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上述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14和15日第1434、1438和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活动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6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7月15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8和11)。

4. 1993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建议大会应将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及军事活动的工作文件合并为单独的一份文件。大会通过其第48/52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该建议。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191)。

6. 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434)。

7. 在7月14日第143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2)。

* 先前以A/49/23(Part IV)的部分印发。

8. 在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1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22(见第10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AC.109/PV.1439)。

9. 该决议(A/AC.109/2007的)副本已于7月21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该决议全文(A/AC.109/2007)(见第8段)已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C节中。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按照1994年2月15日和7月12日第1429次和1434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 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²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对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表示关切,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5.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8.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9.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0.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1.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2.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A/46/634/Rev.1和Corr.1。

第五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上述问题作为单独问题在全体会议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14和15日的第1434次、1438和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呼吁各管理国停止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撤除该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注意到1993年12月10日第48/421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7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1993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建议大会应将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邻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及军事活动的工作文件合并为单独的一份文件。大会通过其第48/52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该建议。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百慕大、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1191)。

6. 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434)。

7. 在7月14日第143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促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823)。

* 先前A/49/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8. 在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17票对1票,通过了决定草案A/AC.109/L.1823(见第10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AC.109/PV.1439)。

9. 该决定(A/AC.109/2008)的副本已于7月21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该决定全文(A/AC.109/2008见第8段)已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C节中。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94年2月15日和7月12日举行的第1429次和1434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¹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它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进行攻击或干涉。

3. 大会重申它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让世界舆论知道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妨碍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7.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4年2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除其他外,还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1994年7月12日至9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34和144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93年12月10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48/47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3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关于此事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包括1992年11月25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第47/2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9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5段里,理事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9月15日通过的决议(见第9和12段)的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8/47号决议第19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9/216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上述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 先前以A/49/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6. 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发言提请注意有关文件(见A/AC.109/PV.1434)。

7. 在9月15日第1440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口头汇报他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审议该项目工作的情况(见A/AC.109/PV.1440)。

8.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主席提请注意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根据大会第48/47号决议第20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824和E/1993/114),以及他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见A/AC.109/L.1826)

9. 在同次会议上,在格林纳达代表作了发言后(见A/AC.109/PV.1440)。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26。

10. 9月20日,决议全文(A/AC.109/2011)转交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决议全文于同日分送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994年9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440次会议通过了决议案文(A/AC.109/2011)(见第9段),下文C节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转载。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94年7月12日第1429次和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是赞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⁴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对《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表示关切，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还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会议，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很难面对这些挑战，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

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²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⁵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7. 还请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

围内加强对尚余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和制订新的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进一步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⁶

9. 请各专门机构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⁷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特别是其对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适用；

10.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促进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持续发展的方案，并采取措施，以便使这些领土能够有效地、创造性地和持久地应付环境转变以及减轻对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冲击与减少其威胁；

11. 敦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会及立法机构的提案；

12. 建议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灵活程序来制订方案，以便满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方案，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苏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6.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

方面优先考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援助问题；

18.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9.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及通过的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0.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49/216和Add.1。

² A/AC.109/L.1824。

³ 本章。

⁴ 见A/46/634/Rev.1和Corr.1。

⁵ E/1994/114。

⁶ 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⁷ A/CONF.167/9和Corr.1和2，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时,决定除其他外单独处理上述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日至12日第14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93年12月10日第48/45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1196),其中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92年、1993年及截至1994年6月27日情报的日期的资料。

5. 代理主席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18。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18。

7. 7月21日,决议全文(A/AC.109/2005)分送各管理国代表,俾获其政府留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994年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2005)(见第6段)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面C节。

* 先前以A/49/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94年2月15日和7月12日分别在第1429次和第143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及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5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

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A/49/384。

第八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A. 导 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的经过(B节),并载有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建议(C节)。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问题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9和48/50号决议,与1993年9月24日第48/402号决定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22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东帝汶的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5. 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7月11、13和14日第1431和1435至1437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87),以及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A/AC.109/1199)。

7. 在7月11日和13日第1431和1435次会议上,继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后(见A/AC.109/PV.1431和1435),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 先前以A/49/23(Part V)印发。

请愿者

会议

Mr. Francisco Nicolau, 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	第1435次
Mr. Alyn Ware, on behalf of the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第1435次
Mr. Consuelo Villanueva, on behalf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第1435次
Ms. Sharon Scharfe, on behalf of East Timor Alert Network/ Canada	第1435次
Mr. Kan Akatani, on behalf of the Japanese Catholic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and Free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n	第1435次
Ms. Ingela Martinsson, on behalf of the Parliamentarians for East Timor	第1435次
Mr. Thomas S. Mahed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第1435次
Mr. Charles Scheiner, East Timor Action Network/United States	第1435次
Mr. Jose Albuquerque, on behalf of Agir pour Timor	第1435次
Mr. Richard Koch, on behalf of the British Coalition for East Timor	第1435次
Mr. Pedro Pinto Leite,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f Jurists for East Timor	第1435次
Ms. Lita Killup, on behalf of the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East Timor (APCET) and the Philippine Solidarity for East Timor and Indonesia(PSETT)	第1435次
Mr. Jonathan Birenbaum, on behalf of Ms. Nita M. Lowey	第1436次
Mr. Charles H. Norchi,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第1436次
Mr. Constancio Pinto, National Council of Maubere Resistance	第1436次
Ms. Maureen Tolfree	第1436次
Mr.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on behalf of th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UNPO)	第1436次

请愿者

会议

Ms. Sally Levison, on behalf of the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436次
Ms. Elisa Maria Ramos Damiao, on behalf of Ms. Maria Teresa Santa Clara Gomes, Member of Parliament, Socialist Party, Portugal	第1436次
Mr. Luis Manuel Costa Geraldes, Member of Parliament,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Portugal	第1436次
Mr. Narana Sinai Coissoro, Member of Parliament, CDS Party, Portugal	第1436次
Mr. Miguel Urbano Rodrigues, Member of Parliament, Communist Party, Portugal	第1436次
Mr. Francisco Xavier Amaral	第1436次
Mr. Paulino Gama, Timorese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for Human Rights and Timorese Prisoners Fraternity	第1436次
Ms. Sidney Jones, Human Rights Watch/Asia	第1436次
Mr. Jose Martins III, Timores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TLO)	第1436次
Mr. John M. Miller, Solidarieta con Timor Est of Italy	第1436次
Mr. Jose Luis Guterres, on behalf of Frente Revolucionaria de Timor-Leste Independente (FRETILIN)	第1436次

8. 在7月13日第143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菲律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9. 在7月13日第1436次会议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发了言(见A/AC.109/PV.1436)。

10. 在7月14日第1437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名义以及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3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在7月14日第1437次会议上继印度尼西亚和斐济代表发言后(见A/AC.109/PV.1437),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有一项理解,即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反对意见列入会议记录。

2. 直布罗陀

12.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日第1433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95)。

14. 在1433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同意,直布罗陀总理乔·博萨诺发了言。西班牙代表也发了言(见A/AC.109/PV.143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日第1433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这个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问题。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11、12、14和15日在其第1431、1434、1438和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97)。

19. 特别委员会在7月11日在其第1431次会议上准许了人民大会的Yann Celene

Uregei先生关于举行听证的请求。在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上,Uregei先生发了言(参看A/AC.109/PV.1434)。

20. 在7月14日第143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0)。

21. 在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39),其中他还以斐济名义提出决议草案A/AC.109/L.1820和执行部分第3、5和7段的口头订正如下:

(a) 原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

“3. 欣见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现改为:

“3. 欣见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委托开采科佩托镍冶金公司镍矿和设立新的水产养殖项目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b) 原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5. 强调除别的以外通过教育制度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原居民文化的重要性,并承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在这方面的贡献;”

现改为: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原居民文化的贡献;”

(c) 原执行部分第7段如下: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现改为: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22. 并在1439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39)。

2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20(见第25段)。

24. 7月21日,决议案文(A/AC.109/2006)转递给法国常驻代表,供法国政府注意。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5. 1994年7月15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439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案文(A/AC.109/2006)(见第23和30段),已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方式,收录在以下C节内。

4. 西撒哈拉

26.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4日第1431和1437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94)。

28. 特别委员会在第1431次会议上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Boukhari Ahmed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第1437次会议上Ahemd先生发了言(A/AC.109/PV.143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9.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4日第1437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1994年2月15日和7月12日举行的第1429和1434次会议所采取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欣见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欣见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委托开采科佩托镍冶金公司镍矿和设立新的水产养殖项目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欣见《马提尼翁协议》当事各方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原居民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决定遵照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注

¹ 本章。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A. 导 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决定除其他外将以下13个领土分配给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13个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D节)。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52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取得独立的领土开展大会为产出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所核可的行动,特别是……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4. 新西兰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并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与托克劳有关的工作。

5.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6.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1、14和15日的第1431、1432、1437和1439次会议上审议了13个领土的问题。

* 先前以A/49/23(Part VI)印发。

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1179-1183,1185,1186,1188-1190,1192-1193)。

8.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情况的资料(A/AC.109/L.1813-L.1815)。

9.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根据小组委员会参照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供的资料,和载于参与讨论的管理国(新西兰)代表和领土政府(关岛和托克劳)代表的发言,彻底审查每一个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而编写的。

10. 在7月11日第1431次会议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以下各领土的报告:皮特凯恩(A/AC.109/L.1813),圣赫勒拿(A/AC.109/L.1814)和10个领土(A/AC.109/L.181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情况的资料(见A/AC.109/PV.1431)。

1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 Judith L. Bourne 女士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听询请求。关于关岛,委员会同意第22届关岛议会唐·帕金森议员、第21届关岛议会玛里琳·马尼布桑、争取当地权利人民组织罗纳德·里维拉先生、关岛土地所有者协会罗纳德·蒂汉先生和代表关岛土地所有者联盟和他本人的托尼·阿特罗先生的听询请求。

12. 在7月11日的第1431和1432次会议上,上述请愿者发了言:第1431次会议——德博拉·杰克逊代表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唐·帕金森议员、玛里琳·马尼布桑议员和霍普·克里斯托鲍尔夫人代表争取当地权利人民组织(见A/AC.109/PV.1431)。第1432次会议——罗纳德·蒂汉先生代表关岛土地所有者协会、玛丽安·里奥斯夫人代表关岛土地所有者联盟和托克·阿特罗先生(见A/AC.109/PV.1432)。在第1432次会议上,阿特罗先生就格林纳达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A/AC.109/PV.1432)。

13. 在1431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马里的代表作了有关听询的发言(见A/AC.109/PV.1431),在第1432次会议上,突尼斯和格林纳达的代表作了有关听询的发言(见A/AC.109/PV.1432)。

14. 在第1431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关岛总督的代表 Lourdes

Pangelinan 女士发了言。突尼斯代表也发了言(见A/AC.109/PV.1431)。

15. 按照第1431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的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先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的工作,并在第1432次会议上发了言。科尔宾先生也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格林纳达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以及主席就科尔宾先生的与会者身份发了言(见AC.109/PV.1432)。

16. 特别委员会在7月11日第1432次会议上通过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3)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A/AC.109/2000)(见第35段)。

1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圣赫勒拿的报告(A/AC.109/L.1814)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A/AC.109/2001)(见第35段)。

18. 同次会议上,根据扩大主席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1995年以前暂不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见第32段),并考虑到帕劳政府已于1993年11月9日就《自由联合协议》举行了公民投票。

19. 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A/AC.109/PV.1432)。

20. 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议将载于A/AC.109/L.1815号文件的综合决议草案第7段和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九段末尾增添下文:

“为此应铭记《减轻自然灾害世界会议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行动纲领》,”;

(b) 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B第九节序言部分第三段“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之后插入“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21. 在突尼斯、格林纳达、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主席参与交换意见之后(见A/AC.109/PV.1432),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对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九段的修正案(见第20(a)段)。

22.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随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经修正的综合决议

草案。

23. 在7月14日第1437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撤销该国代表团对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B第九节部分序言部分第三段的口头修正案(见第20(b)段)。

24. 同次会议上,格林纳达代表提出对综合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九段的口头修正案如下:

在该段末尾增添下列字句:

“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25. 在智利、格林纳达、刚果、印度和塞拉利昂代表以及主席参与交换意见之后(见A/AC.109/PV.1437),特别委员会决定进行磋商,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并在随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经订正的序言部分第九段。

26. 也在第143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刚果和智利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见A/AC.109/PV.1437)。

27. 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根据同委员会成员的有关磋商提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九段的进一步口头修正案(见第21(a)段)。

28. 以提出的下列修正案取代特别委员会第1432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见第21段):

“为此应铭记所有有关国际会议中的讨论,包括通过《21世纪议程》²的环境与发展会议、减轻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持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29. 在第143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就上述修正案和整个综合决议草案采取下列行动:

(a)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A部分序言部分第九段的口头修正案;

(b) 委员会通过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15)并一致核可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2)(见第34段)。

30. 1994年7月21日,将关于皮特凯恩问题(A/AC.109/2000)和圣赫勒拿问题(A/

AC.109/2001)的决定案文递交给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31. 并在1994年7月21日,将综合决议(A/AC.109/2002)的复印本递交给了有关管理国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2. 特别委员会由于在1994年7月11日第1432次会议上通过扩大主席团的提议,决定将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推迟至其1995年会议(见第18段)。

33. 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11日第1432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A/AC.109/2000和A/AC.109/2001)以及1994年7月15日第1439次会议通过的综合决议的案文(A/AC.109/2002)(见第34和35段),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方式,载于D节中。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4. 按照分别于1994年2月15日第1429次会议和7月12日第143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指个别领土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实行政策改革，以加强其与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意识到每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为此应铭记所有有关国际会议中的讨论，包括通过《21世纪议程》²的环境与发展会议、减轻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意识到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益，

表示深信就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进行公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是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愿的适当途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最有效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铭记小领土经济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1993年联系《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举行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和讨论会报告所载的各领土政府的立场，⁴

1. 通过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各种条件,使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呼吁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审查关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和管理以及任何影响各领土的未来政策转变时适当考虑其管理下各领土所提的任何建议;

6. 请管理国鼓励在其管理下的各非自治领土的民选代表及其他主管当局或这些代表依法授权的人士参加特别委员会、其工作组及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讨论会的工作,并为之提供便利;

7. 重申认为绝不能以领土小、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和自然资源贫瘠等因素为借口,推迟这些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8.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9. 促使管理国与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确立和维持控制对这些资源的今后开发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又促使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11. 呼吁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遏制涉及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的问题;

12. 促使管理国促进或继续促进领土与其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

作；

13. 又促使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提供其管理下各领土的最新情报，以及为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提供便利，使它们获得有关的第一手资料以及确定领土居民的要求和愿望；

14.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重新参加特别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5. 促使会员国尽力协助联合国完成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的工作，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个战略架构”的文件；⁶

18.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个别领土

关于在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普遍存在的具体情况的决议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设法提高供当地消费的粮食作物的生产，

注意到总督效力于裁减政府支出和领土预算赤字，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是美利坚合众国唯一的一个领土允许雇主给付的工资低于美国本土的最低工资，

并注意到领土继续面临短缺合格医疗人员的问题，

意识到三分之一的居民依靠往往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村庄供水系统，

回顾1981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减轻其财政问题；

2. 还呼吁管理国与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协助领土提高其农业生产；

3. 促使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确保雇员的薪金跟得上领土的生活费用；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减轻领土医疗人员短缺问题；

5.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向领土所有居民提供适当公共卫生条件的充分供水，并在这方面研究向全民提供政府中央供水系统的可行性；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三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提供便利。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面临严重问题，其中包括过度拥挤及学校设备和供应品不足，训练不足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高，教师流入私营部门及公务员其他部门，

并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无法减轻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的国家技术熟练人员的短缺问题，而为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教育改革是首要的，

注意到政府极其强调人力发展和训练，

并注意到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经费预期将由外来捐助者通过赠款和减让性贷款方式提供，

意识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度捕捞而耗尽领土本身渔业资源的危

险，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在审议、通过和(或)执行可能会影响其附属领土的政策决定时，继续高度注意领土政府和安圭拉人民的利益、需要和愿望；
2. 呼吁专门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各国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安圭拉提供资金和设备，并向领土提供师资培训课程，使它能够克服教育上的问题；
3. 呼吁在人力培训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机构和组织给予安圭拉这方面的援助；
4. 请国际捐助界向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慷慨捐助，并给予领土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能够达到领土行政议会所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5.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为领土渔业部门购置较大型渔船和特制捕鱼工具提供便利，并向领土渔民提供深海捕捞训练方案；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尽早为派遣视察团访问安圭拉提供便利。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铭记着1993年11月在领土举行的普选和建议于1994年就百慕大独立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国际衰退对百慕大经济的不利影响，

并注意到近来对领土刑事司法制度的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在中学出现犯罪，也注意到计划对公立学校体制进行改革，

认为撤除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全面执行，

注意到联合国从未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重申其认为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2.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经济开始复苏,领土政府继续着重普遍妥善管理百慕大的经济;

3. 要求管理国确保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领土全体居民;

4. 注意到领土政府计划改组整个教育制度,以期协助扩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训练更多百慕大学生取得满足领土就业需要所须的技能;

5. 还注意到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于1995年关闭其在百慕大的军事基地;

6. 再次促请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提供便利。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请求审查其宪法,并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了宪法审查委员会,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工业、教育和通讯部门所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领土希望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愿望,

注意到领土人力资源未能满足需求,仍然严重地限制着它的经济增长,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制止贩毒和洗钱而采取的措施,

1. 请管理国考虑领土政府及其人民在宪法审查方面可能表示的所有观点或愿望;

2. 并请管理国和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便使领土得以减轻国际经济衰退的影响,并贯彻其发展方案;

3. 再次促请管理国为领土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以及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便利;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铭记领土易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和缺少熟练工人;

5. 呼吁在培养熟练劳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尽量协助领土政

府执行其教育和人力培训方案；

6.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制止贩毒和洗钱的措施，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这些努力；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八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便利。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经修订的宪法已于1994年2月1日在开曼群岛生效，

认识到领土政府制定的经济优先事项，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方案而采取的行动，以鼓励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

并注意到领土依赖进口农业产品，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的侵害，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管理国为制止和镇压诸如洗钱、金钱走私、伪造发票和其他相关欺诈行为等非法活动以及制止和镇压使用并贩卖非法毒品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经济目标；

2.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继续协助扩大当地人民谋求职业、尤其是决策一级职业的现行方案；

3.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5.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付与洗钱、金钱

走私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7年；并再度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开曼群岛提供便利。

六、关 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土著夏莫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的将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夏莫洛人民的自决和关岛参与国际组织的问题，

注意到1993年11月3日管理国任命了一名关岛联邦问题特别代表，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行将多余的联邦领土转让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彻底迅速转让财产给关岛人民的计划，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的犯罪率不断上升，

回顾1979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继续迅速与领土政府进行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关于领土未来地位的谈判；

2. 表示希望管理国任命一名关岛联邦问题特别代表以促进进行中的关于关岛政治地位的讨论；

3.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

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并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夏莫洛人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又要求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6. 敦促管理国继续在预防犯罪方面协助领土政府；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五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关岛提供便利。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政府的立场，即独立是所愿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经济和财政应先能立足，这样独立后的蒙特塞拉特才能够生存，

对领土上贩毒和洗钱问题日增表示关切，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是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它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仍未有结果，

意识到政府的政策是继续培训和发展当地人力资源，

又意识到政府在五年内实现最优粮食生产自给自足的政策，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上一次访问领土是在1982年，

1. 请管理国致力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实现自决和独立；

2. 注意到政府表示希望在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的框架中独立；

3. 请管理国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助其达成通过各级培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生产力的明定目标；

4. 再次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紧急采取必要步骤，帮助蒙特塞拉特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领土的援助,使其能按照中、长期发展计划来加强和发展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6. 敦促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贩毒及洗钱;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二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蒙特塞拉特提供便利。

八、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宪法最近的修改和领土政府打算继续争取进一步修改宪法,

又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民选代表就领土未来地位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实行政策改革,以便促进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的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裁减预算赤字和政府支出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决心改革公共服务,以提高效率并实施其就业本土化的政策,

注意到政府表示需要发展援助,以便实现到1996年达到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还注意到政府决定建立一所投资银行,为其亟需的项目吸引世界各地的大量投资,

又注意到领土所消费的食物90%是进口的,并注意到政府已努力改善农业和渔业部门,

意识到政府努力制订一项管理计划,以管制一切海洋资源开发,

又意识到政府制订全国旅游业标准的旅游业政策,

注意到有相当数量的教师不合标准,并注意到领土教育体制中外侨工作人员的数量,

感兴趣地注意到1993年3月领土立法委员会一名当选成员向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概况提出的声明

和提供的资料，

1. 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通过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自行决定本身的前途，
2. 请管理国在执行关于其附属领土的政策改革时继续充分顾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的意愿和利益；
3. 呼吁领土政府继续为因公务部门改革和计划裁减公务部门雇员而失去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其他的就业机会；
4. 还呼吁政府开展综合培训方案，以确保领土劳动队伍中雇用外侨不妨碍征聘条件合格而且随时待聘的本岛居民；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探讨具体方式，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政府在1996年以前实现其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领土政府提供的援助有所增加，特别是财政援助，并请联合王国政府保持此一援助水平；
7.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成立和(或)管理其投资银行；
8. 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9. 还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
10. 促请在培训师资方面具有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向领土提供这方面的慷慨援助，并特别强调培训其国民；
11. 提请管理国注意领土立法委员会当选成员于1993年3月就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向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2.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四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提供便利。

九、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铭记着1993年10月11日在领土举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的结果,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兴趣致力于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并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还注意到领土因财政问题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意识到领土政府的严重财政困难和领土政府为裁减预算赤字而执行的措施,

注意到必须使领土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又注意到目前尚在审议把沃特岛转交给领土的问题,

还注意到在1993年领土政府购买了西印度公司的资产,该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具有相当多的财产和发展利益,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犯罪率不断上升,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重申要求管理国斟酌情况,根据管理国的政策以及有关组织的职权范围,为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便利;

2. 要求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努力平衡预算和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3.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把沃特岛转交给领土政府提供便利;

4. 注意到领土政府购买西印度公司在领土的资产;

5. 请管理国继续在预防犯罪方面协助领土;

6.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七年,并再次呼吁管理国为尽早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维尔京群岛提供便利。

35.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

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独特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的重要性。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的自动自发精神和企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全体居民的福利,包括改善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海洋资源,并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仍旧存在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可能危及邻国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候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

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以及A/47/86。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决议一,附件二。

³ 本章。

⁴ A/AC.109/1159。

⁵ A/CONF.147/5-TD/B/AC.46/4。

第十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1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托克劳问题分配给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特别委员会1994年2月15日、4月12日、7月11日和9月15日在其第1429至1431和1440次会议上作为单独的项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在其全体会议上在13个领土的范围内审议了托克劳问题(见第九章)。

3. 根据1993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17次会议关于接受有关管理国新西兰的邀请,于1994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到托克劳的决定(A/AC.109/1162),委员会主席在第1429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他将与新西兰代表团协商关于视察团的模式问题,并就此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见A/AC.109/PV.1429)。

4. 在4月12日第143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就视察团事发了言(见A/AC.109/PV.1430)。

5. 在7月11日第143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与区域内各集团协商以后任命了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等代表团为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成员。后来有关各代表团指定下列代表参加视察团服务:阿莫尔·阿达乌伊先生(突尼斯)(视察团团长)、塞西莉亚·梅基纳女士(智利)、乌图拉·乌图厄·萨曼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安德鲁·班加利先生(塞拉利昂)。

6. 在9月15日第144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视察团的报告(A/AC.109/2009)以及视察团团长就此项目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A/AC.109/L.182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视察团团长身分介绍了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见A/AC.109/2009)。

8. 在第1440次会议上,还有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斐济、智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格林纳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A/AC.109/PV.1440)。

* 先前以A/49/23(Part VII)印发。

9. 视察团团长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答复了马里代表向视察团团员提出的问题。

10. 有关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L.1440)。

11. 视察团团长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825。

12. 在格林纳达、塞拉利昂、古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和马里等团代表以及视察团团长和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交换意见之后,就决议草案A/AC.109/L.1825提出了下列修正:

(a) 原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3段:

“3. 赞赏地认识到托克劳第一次团结一致作为一个人民、一个民族来同联合国视察团讲话,讨论托克劳的自决行动问题;”

将移到该决议草案前言部分作为新的前言第四段;而且“赞赏地认识到”等字将为“赞赏地注意到”等字所取代。

(b) 执行部分第4至第9段将重新编号为第3至第8段;

(c) 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原先的执行部分第8段)如下:

“8. 核可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看法、结论和建议”

将由下文取代:

“7. 核可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13.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上述修正,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见A/AC.109/2010)决议草案A/AC.109/L.1825。委员会代理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44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9月15日在其第144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13段),已经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方式,收录在C节内。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根据于1994年2月15日和7月12日举行的第1429和1434次会议所

采取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里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认识到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中关于非自治领域未来地位的三种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第一次团结一致作为一个人民、一个民族来同联合国视察团讲话,讨论托克劳的自决行动问题;

意识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审查了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议会之邀于7月派遣的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²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作楷模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1. 重申托克劳人民有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第1541(XV)号决议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对Ulu-o-Tokelau(托克劳最高当局)、托克劳长老、岛长(Faipule)理事会(议会联合主席)、Pulenuku(村长)及托克劳人民的所有其他代表、以及管理国给联合国视察团的礼遇、合作和协助,深表感激;

3. 注意到托克劳最高当局代表托克劳人民及其领导人宣读的庄严声明,表示

在未来地位问题上,托克劳非常愿意成为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通过议会、岛长理事会及其他机构表达的意愿,即他们愿意充分承担政府责任,并依照目前正在起草的宪法处理自己的事务;

5. 还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在按照自己的宪法设立的所有政府部门有效运作之后行使自决权利;

6. 欣悉新西兰政府保证履行它向联合国承诺的关于托克劳的义务,并尊重托克劳人民自由表达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意愿;

7. 核可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²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A/AC.109/2009。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4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11),并决定除其他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1日和12日第1431和143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1993年11月16日第48/408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198)。

5. 在第1431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胡安·斯科特先生和里卡多-帕特森先生以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委员会勒克斯顿先生和特加尔特女士听询的请求,他们在7月12日第1433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33)。

6. 在第1433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19)。

7. 同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还以智利和古巴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819(见A/AC.109/PV.1433)。

9.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部长发了言(见A/AC.109/PV.1433)。

10. 在突尼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19(见第13段)。斐济和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A/AC.109/PV.1433)。古巴代表也发了言(见A/AC.109/PV.1433)。

* 先前以A/49/23(Part VIII)印发。

11. 该决议(A/AC.109/2003)全文于7月21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2.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¹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7月12日第143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段提到的决议(A/AC.109/2003),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和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的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去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对于虽然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双边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